

桃園市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實驗教育名稱		實驗教育期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以此類推。	連絡資料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申請人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歷		經歷	
	通訊地址				現職	
	申請人簽名	※團體申請人或家長應於計畫審查時面談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1 條規定，屬團體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就審查內容陳述意見。 ※將另行通知審議申請計畫日期，屆時請出席面談。				
實驗教育場所地址(訪視地址)						
計畫主持人			性別	☐ 男 ☐ 女	連絡資料	市話： 手機： 電子郵件：
學生人數資料	學生總人數：共 ____ 人。(敘明在各教育階段別學生之人數) 國民小學階段：共 ____ 人。(含 1 年級學生 ____ 人；2 年級學生 ____ 人；3 年級學生 ____ 人；4 年級學生 ____ 人；5 年級學生 ____ 人；6 年級學生 ____ 人。) 國民中學階段：共 ____ 人。(含 7 年級學生 ____ 人；8 年級學生 ____ 人；9 年級學生 ____ 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共 ____ 人。 (含 10 年級(高一)學生 ____ 人，11 年級(高二)學生 ____ 人，12 年級(高三)學生 ____ 人)					
備註	一、團體擬欲設籍學校(以同一學校為原則)： 二、是否已先行與擬欲設籍學校聯繫： ☐ 是 ☐ 否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規定，參與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團體實驗教育申請人可考量教學、距離及資源等尋覓擬設籍學校，惟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係由本府教育局指定設籍學校，另案函文相關事宜。 三、如申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必填：課程所屬類型： 高中； 高職(科)(應附選課對照表，請參考附件三)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併同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交申請。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學生名冊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學生名冊及學生國中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請申請人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計畫封面（包含團體名稱、階段別、計畫撰擬者、教學場地等說明）。 （二）實驗教育之名稱。 （三）實驗教育之目的。 （四）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五）計畫主持人、教學資源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六）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七）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八）教學場地文件： 1.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2.場地使用同意書。 3.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相關資料）。 （九）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十）預期成效。 備註：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學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目 錄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	00
二、 實驗教育之內涵·····	00
(一) 課程架構 (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	00
(三)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00
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00
(一) 計畫主持人·····	00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00
四、 教學場地文件·····	00
(一)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資料·····	00
(二) 場地使用同意書·····	00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	00
五、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00
六、 輔導及轉銜機制·····	00
七、 預期成效·····	00
八、 附件	
(一) 學生名冊·····	00
(二) 參與聲明書·····	00
(三) 學生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二) 實驗教育理念。

(三) 實驗教育目的。

(四) 實驗教育方式。

二、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註1：學習評量應載明評量方式及評分者。

註2：倘有規劃赴國外升學者，亦請備註學習評量方式，日後是否需GPA等資訊亦請釐明，並詳載於本計畫中，避免延伸問題。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科目數、授課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社區	1. 2.
社會	1. 2.
其他	1. 2.
身心障礙學生	無則免填；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教學場地文件

- (一) 實驗教育團體地址及位置略圖。
- (二)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 (三) 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資料）。
- (五) 教學環境照片。
- (六) 請檢附學生學習活動所使用空間之配置簡圖、可容納學生數；並計算每生得使用教學空間之配比。

五、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一） 經費來源。

（二） 財務規劃（每生每學年收費金額為必備項目，請提供申請期程各學年度收支預算表，含各收支項目的預估基礎）。

（三） 收、退費規定。

（四） 其他。

六、輔導及轉銜機制

※學生性別平等、兒少權益、校園霸凌等事件之維護、處理及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之學生輔導、轉銜措施。

七、預期成效

（具體說明經實驗教育後達成之成效及標準，並說明其符合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 參與學生名冊(基本資料)

※「就學情形」請依學生「參與紀錄」填寫方式如下：

一、初次參與者

(一)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如為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則免填)。

(二)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二、賡續參與者

(一)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教育局指定團體設籍學校。

(二)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團體設籍學校。

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年 班				
學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年 班				
				年 班				
學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學年度設籍學校(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學年度設籍學校(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 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名冊

團體名稱：

教育階段別	團體名稱	申請人	編號	學生姓名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115 學年度 就讀年級	初次申請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團體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子女
_____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參加由_____主持之團體實驗教育，
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非本國籍學生請提供居留證)

附件四：高職○○科課程對照表（有高職教育者必填，無則免附）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 年 累 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 年 累 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 50%以上。